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4年报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仔细审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4年度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4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监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4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5,227,955.77元，按《公司章程》以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522,795.58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99,402,143.79元，扣除报告期内分配的2013年度现金股利12,000,000.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0,107,303.98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014,9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85.07万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在盈利状况和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前提下，继续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

将该预案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前，我们已对会议审议的《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书面认可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召开时，我们就公司201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再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5年公司与关联人杭州妙联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宏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2号、9号、30号、33号、37号、39号、40号、41号八项新准则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何元福、马明、方建中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